**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**

**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**

本人申請登記為第9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選人，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，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，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本人

|  |
| --- |
| * 同 意 |
| * 不同意 |

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日